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
2號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6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30051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100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「其他公共工程-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-設備及投資」科目項下撥付北港鎮公所等6鄉鎮市公所經費計463萬1,725元之原始憑證，擬留存各該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一案，本室同意辦理。惟請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落實內部審核工作，並妥慎保管相關憑證，以備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民國103年7月3日府城都一字第1037703707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